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卫生署

合约登记护士

薪酬：

月薪港币 22,145 元(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在本地受训的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香港护士管理局颁发的登记证明书(第 I 部)；
- (b) 持有香港护士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执业证明书；
- (c) 具备达中四程度的中、英文语文能力；及
- (d) 能操流利粤语及简单英语。

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训的申请人必须－

- (a) 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一项资格，而令申请人获颁授该资格的课程的内容，大致上可与获香港护士管理局认可的正式登记护士训练课程的课程内容比拟[注(1)]；
- (b) 持有获香港护士管理局不时承认的核证团体就从事普通科护士执业而发出的有效证明书，而该证明书足以构成申请人有足够能力从事护士执业的充分证据[注(1)及(2)]；
- (c) 在取得资格后，已有最少一年与受雇有关的全职临床经验；
- (d) 具备达中四程度的中、英文语文能力；
- (e) 能操流利粤语及简单英语；及
- (f) 在收到卫生署的有条件限制的聘用通知后，获香港护士管理局就有限度登记颁发登记证明书及护士执业证明书。有关申请有限度登记的最新详情，可浏览香港护士管理局网页：

https://www.nchk.org.hk/sc/registration_and_enrolment/non_locally_trained_nurses/alre_general.html。

[注：

(1) 非本地培训的申请人须连同填妥的申请表夹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I. 护士毕业证书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注册机构发出的有效护士执业证书
 - i. 护士执业证明书或其他证明申请人有资格在香港以外地方从事护士执业的同等证明文件；及
 - ii. 护士登记证明书或其他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注册机构核实申请人的首次登记日期而签发的正式文件。
- III. 由雇主签发及 / 或核证的证明文件，证明申请人在取得资格后具有最少一年与受雇有关的全职临床经验

(2) 获准从事护士专业的证明书必须于提出申请时仍然有效。]

职责：

合约登记护士的主要职责包括一

- (a) 在政府诊所及健康服务单位执行基本护理职务；及
- (b) 在督导下执行特别护理职务。

[备注： (1) 受雇期间可获免费提供制服及洗熨服务；及
(2) 须轮班当值、随时候召工作及 / 或户外工作。]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合约期最多为 12 个月；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按适当情况，受聘人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有薪年假、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如受聘少于 12 个月，受聘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将按比例计算。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514)

截止申请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联络地址。
- (h) 本栏内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G.F.340 (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合约登记护士职位的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须送达上述联络地址，信封面须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申请人若以邮寄递交申请，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被视为申请日期。为避免邮件延误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印上或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资料不全、重复递交、逾期、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或使用非指定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申请人须于政府职位申请书内详列学历 / 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及登记护士名册上的登记编号(如适用)。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所颁授学历的申请人，须连同填妥的申请书提交修业成绩表 / 文凭 / 证书 / 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文件副本。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必须在提交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所需的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上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及申请的职位名称。香港以外地方的护士资历是否符合法例的登记要求，须在申请人经本署申请有限度登记时，交由香港护士管理局审核。申请人获邀请参加遴选面试，并不表示其已符合此职位的入职条件或有限度登记的要求。

请勿提交修业成绩表 / 文凭 / 证书 / 其他证明文件的正本。

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四至六个星期内接获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